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罗瑞发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瑞发	是	1,260,000	18.16	0.70	否	否	2023年11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1,260,000	18.16	0.70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是	1,200,000	17.29	0.67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200,000	17.29	0.67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瑞发	6,939,350	3.86	1,800,000	1,860,000	26.80	1.04	1,418,837	76.28	4,700,000	92.53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17.05	11,670,000	11,670,000	38.12	6.50	0	0.00	0	0.00
曾晓	150,000	0.0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7,704,950	21.00	13,470,000	13,530,000	35.88	7.54	1,418,837	10.49	4,700,000	19.44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注2:股东罗瑞发先生的股份存放于多个托管单元,因托管单元中股份限售与否的性质无法区分,故将本次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的全部高管锁定股纳入"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进行计算;"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本次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以外,其他托管单元中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合计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4%,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向股东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相关文件;

3、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3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63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5,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0,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3年11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4%,最高成交价为1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支付交易的总金额为79,980,2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8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380,16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095,042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4.66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存单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并且启动了诉讼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款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于2022年11月15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股权交割。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的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由于双方均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对本案进行提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何时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7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94,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0%,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9,969,743股,占其已质押股份总数的46.17%;未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568,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4,200股,占其未质押股份总数的2.8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部分股份以及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支行")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贝因美集团	是	37,013,943	24.94%	3.43%	否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金桔投资[注1]	是		--						

注1: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与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桔投资")于2023年2月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金桔投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金桔投资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等。

注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贝因美集团、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与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对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本公司的44,200股,以及已于2020年6月16日质押予工行西湖支行的36,969,743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本次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96,418,500	18.19%	42,013,943	0	28.31%	3.89%
金桔投资	0	0	48,000,000	0	100%	4.44%
合计	196,418,500	18.19%	90,013,943	0	45.83%	8.33%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44,200股以及前期已质押予工行西湖支行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书面方式提名胡霄云、高金文、梅英、喻宜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书面方式提名陈荣、马众文、顾兴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该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进 行表决选举。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 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以书面方式提名肖爱国先生和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胡霄云、高金文、梅英、喻宜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荣、马众文、顾兴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霄云:男,194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南昌市人大代表,多次获省市"劳动模范"和"优秀企业家"等荣誉,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首届金牛奖"中国乳业十大最受尊重企业家"称号和"振兴中国乳业领军人"等荣誉称号;现任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任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霄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霄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喻宜洋: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任子公司安徽华好阳光乳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澳新阳光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喻宜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喻宜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金文: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金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金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梅英:女,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梅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梅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荣:男,汉族,生于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曾获得江西省"第二届省级教学名师奖"等奖项,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教授、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中山金利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众文:男,汉族,生于195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获得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技部农业部"全国星火计划先进个人"等奖项,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众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顾兴斌:男,汉族,生于1958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昌大学教授、江西红板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顾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兴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肖爱国和刘永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肖爱国: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畜牧兽医师职称,现任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并任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肖爱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爱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永平: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任公司奶站站长、销售中心经理,现任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零售部门经理。

刘永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或"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2022年度为248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天职也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天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业务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至,下同),天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勇,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皓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忠箴,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减说明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5	待定	预计费用变化不超过1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		预计费用变化不超过1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查了其相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以及其他信息,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3、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不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涉及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直接审议。
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周永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永兵:男,1977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质量检验技术专员、新产品研发专员、生产品控专员、中心奶站站长、乳品二厂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

周永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永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选举胡霄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高金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梅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喻宜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选举陈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马众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顾兴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肖爱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刘永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特别说明事项:上述提案2属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议案4、5、6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 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涂建琴

(2)电话号码:0791-85278434

(3)传真号码:0791-85273187

(4)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邮编:3300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8　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6.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选举胡霄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高金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梅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喻宜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选举陈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马众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顾兴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肖爱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刘永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如下: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